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0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首次提出了公益性岗位的概念。2017年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将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扩大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八里庄街道2025年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共计137.790417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37.790417万元、区级资金0万元。收到资金后，第一时间全额转至公益性就业组织，用于本街道公益性就业组织聘用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专门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支出，实现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再就业，维持公益性就业组织的正常运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依照绩

效考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内控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街道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跟踪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137.790417万元（含中央直达资金137.790417万元）按计划全部由街道拨付至公益性就业组织，其中97.5282万元已用于2024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支出，剩余40.262217万元将按要求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2026年相关支出，计划于2026年使用完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已按计划使用，阶段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来源于上级财政拨款，八里庄街道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朝阳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1号）和街道财务制度要求，履行“三重一大”集体议事程序进行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八里庄公益性组织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朝阳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15〕31号）要求，自下而上进行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批复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至街

道，再经街道主任办公会和工委会决议后转拨至八里庄公益性组织账户。2025 年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共计 137.790417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137.790417 万元，区级资金 0 万元，严格按公益性资金使用规定，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在项目执行期间，帮助就业困难人员 34 人实现了就业再就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全部由街道拨付至公益性就业组织，保证了公益性组织正常运转，实现了辖区困难就业人员就业。

（四）项目效益情况：2025 年，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目标已完成。项目资金充分保障了地区公益性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缴纳方面支出，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